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-16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会议室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所代表股份 714,508,9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1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21,224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80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9 名，代表股份 735,733,5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61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3,676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4%；反对 1,9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9%；弃权 1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88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747%；反对 1,9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957%；弃权 1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6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华商林李黎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侯倩茹律师、林佳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